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301695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吳豐宇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033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吳豐宇為本市慈興文教基金會志工，於113年8月間對參與該基金會暑期活動之未滿12歲學童施以不當傷害行為，致學童身體受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對兒少為不當行為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